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舒求知
舒筱君
舒筱媛
邱瑞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拓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2,5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0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568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餘92,568元（計算式：95,568-3,000=92,568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